

公共信息页面 - 于 2022 年 4 月 4 日修订

马里兰州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恢复正常运行。

远程诉讼程序。因卫生紧急情况原定远程实施的诉讼程序将尽可能按计划远程进行。鼓励法院尽可能实施远程诉讼程序。如果您的听证会将以远程方式进行，则将通过邮件收到指示或书记员可能与您联系。如果您无法通过远程方式参与，请立即致电[法院](#)。

您可要求法院将您的现场听证会更改为远程听证会。提交此[表单](#)，要求举行远程听证会。

法官。在卫生紧急情况期间，接受交叉指定在马里兰州任意初审法庭任职的所有在职法官（除孤儿法院的法官外）可继续被授权审理这些事项，直至其完成审理。

陪审团审判和审判期限

陪审团审判。此前因紧急情况暂停的陪审团审判将尽快重新安排。刑事陪审团审判和其他紧急行动将优先进行。

向被告提供陪审团审判的最后期限延长。由马里兰州法律或法院规则规定的州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最后期限此前被延缓或暂停。这意味着，受新冠肺炎卫生紧急情况影响，不能向被告提供陪审团审判的天数不计入自刑事陪审团审判开始的剩余时间。随着陪审团审判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恢复，这些最后期限再延长 30 天，以允许巡回法院进行情况听证并酌情重新安排陪审团审判。

法院诉讼的最后期限和诉讼时效

刑事案件初审的最后期限延长。对于所有待审的刑事案件或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开始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6 日的刑事案件，根据马里兰州法规 4-221 (b) 在地方法院进行初审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新事项启动期限延长。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生效的法令规定，由马里兰州法律或法院规则规定的必须何时向州法院提交新事项（包括诉讼时效）的截止日期已暂停，暂停天数为法院关闭天数。这意味着，法院书记员办公室因新冠肺炎卫生紧急事件关闭的天数（3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不计入启动该事项的剩余时间。书记员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重新向公众开放，提交启动事项的截止日期**另外延长 15 天**。